

「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警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影響 評估報告

壹、法規必要性分析

為因應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將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未來本市之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將改制為「幼兒園」，爰「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警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四條內容配合作文字修正。

貳、法規替代方案審視

本自治條例前身為「臺北市立中小學校校警人員設置管理辦法」，業經臺北市議會三讀通過，是為自治條例，免審視替代方案。

參、法規影響對象評估

本自治條例規範對象仍為本市市立中小學校警並無改變。

肆、法規預期效益分析

未來本市之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，其校警之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，以維護校園秩序，確保師生生命財產安全。

伍、公開諮詢程序

本案配合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之施行，未來本市之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將改制為「幼兒園」，酌作文字修正，未經公開諮詢程序。